

遊說變更登記申請書

自行遊說—自然人專用 (1-2)

受文者：

行政院
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遊說者姓名	黃誠軒		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 手機：	辦公室： 傳真：	
通訊地址			
※ 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	110年12月28日院臺政字第110019844號		
※ 原核准遊說期間	民國110年12月28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		
變更事項	變更前(原登記資料)	變更後資料	
☒ 1. 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 (含增減異動)	行政院陸蔭昌	行政院陸蔭昌連	
☐ 2. 遊說期間			
☐ 3. 進行遊說預估支出 金額(幣別:新臺幣元)			
☐ 4. 其他:			
遊說者:	黃誠軒 (簽名或蓋章) 申請日期: 112年2月10日		

填表說明：

- 申請書請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；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應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遊說者之印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「遊說者姓名」欄，請填寫原登記自行遊說之自然人姓名，原登記自行遊說之自然人本人更改姓名者，請填寫更改後之姓名；「通訊地址」欄，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在臺灣地區居所，無在臺灣地區居所者免填。
- 變更事項下「其他」欄，請於變更遊說者電話或傳真號碼、戶籍或通訊地址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時填寫。
- 戶籍地址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之變更，須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- 請列印、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證件，依序由上而下排列，並於右上角以迴紋針夾妥，裝於大信封中，以掛號寄出。

行政院 112年02月13日



1120001925